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 罚决字 (2025) 第 01-002 号	西安市碑林区雯雯餐饮店	92610103MAEDJ5RM35	刘伟亮	安装、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	日常检查	2025.3.31	500	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,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2025年4月17日	行政处罚	